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2026 年恩平市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方案设计

工 程 地 点：恩平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设 计 人：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设计人：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6 年恩平市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方案设计，工程地点为恩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1、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交通部《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交通部《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JTG 3363-2019）；
- 4、交通部《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5、交通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范》（JTG D81-2017）；
- 6、交通部《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7、交通部《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等现行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2026 年恩平市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包含 9 个子项目，改造总里程为 38.528 公里。本次改造内容主要是将项目县道现状路面宽度拓宽至 6.5 米，现状路基宽度拓宽至 7.5 米，乡道现状路面宽度拓宽至 6 米，现状路基宽度拓宽至 6.5 米实施的内容主要有路基、路面、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及涵洞工程等几个方面。具体如下：

(一)县道 X540 线横盘村至大龙水库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横陂镇，起点位于横盘村附近，终点位于阳江交界，道路全长约 2.716 公里，现状为水泥路，现状道路宽约 5 米，改造后路面拓宽至 6.5 米；

(二)县道 X834 潭清线锦岭漫水桥至大莲村委会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那吉镇，起点位于大莲村委会附近，终点位于那吉圩，道路全长约 4.485 公里，现状为水泥路，现状道路宽约 4.5 米，改造后路面拓宽至 6.5 米；

(三)县道 X842 横元线清湖头桥至横西村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横陂、大槐镇，起点位于清湖头桥附近，终点位于横西村附近，道路全长约 9.432 公里，现状为水泥路，现状道路宽约 3.5 米，改造后路面拓宽至 6.5 米；

(四)县道 X831 石横线良东村至横眉村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良西镇、牛江镇，起点位于良东村附近，终点位于横眉村附近，道路全长约 3.699 公里，现状为水泥路，现状道路宽约 4 米，改造后路面拓宽至 6.5 米；

(五)县道 X836 东莲线东安变电站至长龙路口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东成镇、横陂镇，起点位于东安变电站附近，终点位于长龙路口附近，道路全长约 8.346 公里，现状为水泥路，现状道路宽约 3.5-6

米，改造后路面拓宽至 6.5 米；

(六)县道 X835 平连线歇马村至国道 G325 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圣堂镇，起点位于歇马村附近，终点位于国道 G325 线连珠江桥附近，道路全长约 3.236 公里，现状为水泥路，现状道路宽约 3.5-4 米，改造后路面拓宽至 6.5 米；

(七)乡道 YF11 线朗芯路口至朗心村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思城街道，起点位于朗芯路口附近，终点位于朗心村附近，道路全长约 0.403 公里，现状为水泥路，现状道路宽 4 米，改造后路面拓宽至 6 米；

(八)乡道 Y663 线长安至南坑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沙湖镇，起点位于长安村附近，终点位于南坑村附近，道路全长约 2.566 公里，现状为水泥路，现状道路宽约 4 米，改造后路面拓宽至 6 米；

(九)乡道 Y614 线华南村委会至华南毛坪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大田镇，起点位于华南水岗附近，终点位于南华南明园附近，道路全长约 3.645 公里，现状为水泥路，现状道路宽约 4 米，改造后路面拓宽至 6 米。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在恩平市，服务单位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合同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第四条 服务

4.1 服务内容：分别编制 9 项子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及估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 9 项子项目工程立项工作。

4.2 服务要求：熟悉公路工程相关政策法规，为建设单位分别编制 9 项子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熟悉工

程立项业务等。

4.3 服务期：服务期为 6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4.4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提交设计文件纸质版陆份。

第五条 费用

本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127,300.00 元整（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9 个子项目工程均出具立项批复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时间。

成果资料交付之后，采购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成果验收。

8.2 验收程序。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8.3 验收标准。

参照国家关于《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8.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未能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批。若供应商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不能满足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成果直至满足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1 日

乙方（盖章）：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0756-2516398

传 真：0756-2516211

账户名称：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银行账号：0009809562012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1 日

